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刘文军

成员：朱建、官元红、叶晴晴、张毅、李顺杰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察，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詹筱茹

成员：邱章强、成荣、卢长娜、宋凤丽

（三）材料评审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由专任教师组成的材料评审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四）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思想道德水平、学术水平和外语水平考查。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五）综合面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综合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方式

报考方式分为“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3 种。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三）申请—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1.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

2. 在满足报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条件的基础上，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考生，近三年需取得以下成果 1 项及以上：

（1）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录用）1 篇 SCI(E) 或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且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

（2）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或省级及以上一级学会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3）获创新创业 II 类及以上竞赛国家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4）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5）获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数学与统计学院寄（送）达纸质报名材料（联系人：贾老师，办公电话：025-58731380，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藕舫楼 617）。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须合格。研究生院统一公布综合考核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综合考核前准备工作。

3. 综合考核

（1）材料评审

学院材料评审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考核”制适用）、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

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业水平及学习工作经历（25 分）	硕士阶段成绩；考生学习、工作经历、与报考专业匹配度等
外语水平（10 分）	外语各类考试成绩或国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英文论文发表等
科研成果（30 分）	论文、获奖等
创新潜力（35 分）	科研潜力；研究计划等

（2）笔试

考试科目为《数学基础与前沿》，满分 100 分。《数学基础与前沿》考试内容涵盖：①泛函分析或高等概率统计，2 选 1（60 分）；②数学学科前沿（40 分）。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综合面试现场录音录像，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综合面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

英语能力考核方式为现场翻译、口语面试。

科研能力考查的具体内容由学院确定。考生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由专家组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综合考核总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同等学力者，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查科目由招生导师指定，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有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成绩公布

由学院公布综合考核总成绩并挂网公示 3 天。

5.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总成绩相同的条件下，依次按照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的高低确定最终排名。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7.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四、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察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380。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等信息。

（三）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有可复查原始记录。

六、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年10月9日